

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田县财政局 文件

青人社〔2023〕110号

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田县财政局 关于发放2023年上半年公益性岗位 补贴的通知

鹤城街道、瓯南街道、方山乡、仁宫乡、章旦乡、吴坑乡、仁庄镇、汤垟乡、海口镇、海溪乡、高市乡、高湖镇、季宅乡、北山镇、巨浦乡、万阜乡、腊口镇、舒桥乡、章村乡、禛旺乡、禛埠镇、船寮镇、黄垟乡、万山乡、小舟山乡、贵岙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和低收入农户就业精准帮扶，根据《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人社发〔2015〕

133号)、《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浙财社〔2019〕40号)等文件精神,人社保部门对各乡镇(街道)报送的《青田县村(社区)非全日制公益性就业岗位补贴核定表》进行复核公示后,已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乡镇(街道),详细见附件。

请各乡镇(街道)及时将补贴发放到个人,保证资金发放到位,避免有截滞留公益性岗位补贴行为。

附件:2023年上半年青田县村(社区)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明细

青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田县财政局

2023年10月23日

(联系人:熊一青 联系电话:0578-6501025)